

# 汝州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单位信息公开包括机构概况、政策文件、行政许可、工作动态等方面，2024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91 条。其中动态信息 13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公示公告信息 5 条，社会组织与中介机构 9 条，社会救助信息 60 条，养老服务信息 16 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 6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21 条，行政许可公示 6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建章立制，明确分工，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1、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我局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步骤及工作措施，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和部署。2、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逐条进行审核，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

(四) 平台建设。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1、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2、制定制度，规范公开。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到重大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增强工作的透明性，对涉及民生实事、党委政府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实事工程推进情况、领导干部分工、机关管理制度、政策法规规章和政府规定文件进行网上公开。3、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文件的精神，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建设服务型机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极少数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配套制度不够完善，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有待提高。

(二) 2023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的配套保障建设，完善网页上需要公开的各类信息。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积极拓展公开方式，不断深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